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一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拟收购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持有的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CG NZ”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并购工作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收购由首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持有的 BCG NZ 的控股权，鉴于首创集团持有首创华星 100%股权，首创华星持有 BCG NZ 100%股权，同时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股份 59.5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首创香港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刘晓光为首创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王灏为首创集团的副董事长；董事刘永政为首创集团的副总经理、首创华星的董事；董事苏朝晖为首创集团的副总经理。关联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在董事会审议时按规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首创华星为首创集团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公司性质为：依中国香港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股票投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 亿元人民币。首创华星持有 BCG NZ 100%的股权；BCG NZ 持有 Transpacific New Zealand 公司（以下简称“TPI NZ”）100%的股权；TPI NZ 为一家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涵盖了废弃物收运、中转与分选、填埋处理、建筑垃圾、沼气发电、废液处理、环卫特种车辆设计与维护等。其中，在废液处理领域拥有领先的专有技术和新西兰约 56%的市场份额。

三、首创香港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是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实收资本：58,204.5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香港中环下懿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营业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努力打造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通过近几年的发展，首创香港在公司的支持下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强大的水务项目投资和融资以及其他项目投资能力，为公司的水务投资和运营主营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二）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总资产为 336,902.0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07,128.08 万元人民币，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9,311.8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2,213.89 万元人民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30.41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1 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85,231.4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3,834.25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960.5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54.18 万元人民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295.27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首创香港拟与首创华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交易标的：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控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将取决于首创香港对标的股权的审慎调查和估

值结果，首创华星和首创香港同意将根据标的股权的估值结果等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商讨，最终确定交易价款；

意向金：首创香港同意自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首创华星支付共计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意向金；意向金将为本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华星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及利息（依据央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数返还给首创香港；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各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六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和首创香港在行业中的影响力。通过吸收新西兰在废弃物处理全产业链上技术、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有利于发挥项目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技术和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是否同意首创香港开展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股权并购工作；待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是否同意首创香港与首创华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五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意向金，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及利息（依据央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全数返还给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3、是否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股权并购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